

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清算报告

2025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9 号《关于准予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99,244,846.37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1,209.99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99,306,056.36 元,折合 399,306,056.36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77,640,627.84 份,C 类基金份额 221,665,428.52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以下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并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清算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组成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目录

| | |
|------------------------------|----|
| 一、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 重要提示..... | 2 |
| 2、 目录..... | 3 |
| 二、 基金概况..... | 4 |
| 三、 财务会计报告..... | 4 |
| 四、 清算事项说明 | 5 |
| 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 清算原因 | 7 |
| 3、 清算开始日 | 7 |
| 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7 |
| 五、 清算情况..... | 7 |
| 1、 资产处置情况..... | 8 |
| 2、 负债清偿情况 | 8 |
| 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 9 |
| 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 9 |
| 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 10 |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1 |
| 1、 备查文件目录..... | 11 |
| 2、 存放地点 | 11 |
| 3、 查阅方式 | 11 |

二、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基金简称：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3. 基金主代码：015757
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06 月 21 日
6.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27,415,850.48 份
9.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28,259,648.02 元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最后运作日) |
|-----------------|----------------------------|
| 资产： | |
| 货币资金 | 8,158,266.06 |
| 存出保证金 | 354.28 |
| 交易金融资产 | 26,192,639.44 |
| 应收清算款 | 6,739,059.82 |
| 其他资产 | 5,400.24 |
| 资产总计 | 41,095,719.84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负债： | |
| 应付赎回款 | 12,652,960.9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2,253.81 |
| 应付托管费 | 5,312.30 |
| 应付销售费用 | 6,587.26 |
| 应交税费 | 39.15 |
| 其他负债 | 158,918.40 |
| 负债合计 | 12,836,071.82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27,415,850.48 |
| 未分配利润 | 843,797.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259,648.02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1,095,719.84 |

四、清算事项说明

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9号《关于准予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8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99,244,846.37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1,209.99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99,306,056.36 元,折合 399,306,056.36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77,640,627.84 份, C 类基金份额 221,665,428.52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投资于货

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偏股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3%+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2%+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

2、清算原因

根据《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7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日终且登记机构完成该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后,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开始日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5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开始日为2025年5月1日。

4、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于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实收基金和未分配利润作为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列报。本清算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5年4月30日(最后运作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2025年5月1日(清算开始日)至2025年5月9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相关规定。

五、清算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最后运作日)及2025年5月9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158,266.06 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民币 8,157,455.48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810.58 元。上述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54.28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8.76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45.52 元。上述款项中存出保证金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6,192,639.44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处置变现。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6,739,059.82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5,400.24 元，均为应收销售服务费返还款项，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2,652,960.90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996,439.70 元。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2,253.81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5,312.30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6,587.26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39.15 元。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17.44 元。
-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58,918.40 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38,918.40 元，预提证券时报披露费人民币 120,000.00 元。上述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5月1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5年5月9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
| 一、收入 | 72,325.93 |
| 1、利息收入 | 900.13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586,698.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515,475.17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202.81 |
| 减：二、费用 | 8.39 |
| 1、税金及附加 | 8.39 |
| 三、利润总额 | 72,317.5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收益 | 72,317.54 |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清算期间的利息收入，均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述款项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之后划入托管账户。

注 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债券利息收入、卖出债券、基金分红及赎回和卖出基金事项所致。其中，赎回和卖出基金收入(赎回和卖出基金成交金额减去所赎回和卖出基金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587,291.14 元，因赎回和卖出基金而支付的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69.90 元以及赎回和卖出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人民币 523.08 元作为投资收益的扣减项。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清算期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所致，为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5月1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5年5月9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
| 一、2025年4月30日(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 28,259,648.02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72,317.54 |
| 确认赎回导致的净资产变动(赎回以“-”号填列) | -996,439.70 |

| | |
|-------------------------|---------------|
| 二、2025年5月9日(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 27,335,525.86 |
|-------------------------|---------------|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最后运作日后赎回导致的净资产变动金额为人民币996,439.70元，均由在最后运作日申请赎回的款项构成，于申请日后顺延一个工作日(2025年5月6日)确认赎回。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25年5月9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7,335,525.86元。

截至2025年5月9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28,091,541.55元。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05 月 26 日